##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3日第3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7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 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 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審議案。

決 議:除配合修正有關藍田東段二小段 16 地號之土地權屬為 「國有土地」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 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第 59 期重 劃區)案」審議案。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為考量環境品質及避免路沖情形,請地政處與當地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僅於道路中間留設8公尺做車行部分之道路斷面設計。若無法協商同意,則維持原都市計畫。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編號1:照案通過;惟為考量環境品質及避免路沖情形 ,請地政處與當地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僅於道 路中間留設8公尺做車行部分之道路斷面設計 。若無法協商同意,則維持原都市計畫。

編號 2: 照地政處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惟為考量環境品質及避免路沖情形,請地政處與當地土地97.7.3-327-1

所有權人協商,僅於道路中間留設8公尺做車 行部分之道路斷面設計。若無法協商同意,則 維持原都市計畫。

編號3:同編號2。

編號4:同編號2。

八、散會時間:下午4時20分。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爲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爲第三種住宅區(第59期重劃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由	研析意見 (地政處)	市都委會決議欄
1	林賢輝	收道公地有負應見底12路通開拆方路共係權擔以將路計全,闢除工地方,多17數計率並道因東地施地平建數m更畫部加路深得,用所均議意囊爲道暢速,度	囊路路重未易地次出之爲合17劃段路底,未劃開,上重本規考理之間主部以會自7m相地全期與深皆地一陸12,,用文之多暢	都重時度,抵倂續 m建讓。 康分數通市本本足成眾打造講本原路配人並計區重 6 周比希且	畫博即道土會賣及路多區巷地,本寬為愛希路地被。市全數土道主因案不主、望狹利銀因議部人地變享此計要更到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外別,以		過;惟爲 考量環境 品質及避
2	陳柏嘉		致全體均 2.變段7/2 2.變段7/2 2.變段 3.物 4.如 3.物 4.如 3.物 4.如 3. 3. 4.如 3. 3. 4.如 3. 4.如 3. 3. 4.如 3. 4.如 3. 4.如 4.如 4.如 4.如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4.数	也主到第20號中世 區益川 一米 重重 重 组 20號 有 主 中 段,他 定 宪 接 發 要 , 才 , 其 , 才 ,	回負擔提高。 回6米道路新花 日地號土地區 路神"情況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並未提高。 2.本案係應重劃區內多數土地 所有權人提出,表示囊底路 不符合地方民情及生活型 態,恐造成環境髒亂及妨礙 消防救災。本案路型變更 後,對北側個別土地價值是 損失或提高,實難以量化評 定。 3.由於17公尺囊底路與至真路	照研見原惟環及沖請與地人僅中8車之面地析:計爲境避情地當所協於間公行道設政析維畫考品免形政地有商道留尺部路計處意持;量質路,處土權,路設做分斷。

					畫。	•	
3	劉隆水昭宏	反對59期囊的學科的學科的學科學科學的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	再行檢討(最近一次通檢在	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	2 °	編	號
4	曾阿琴 (逾期)	反次上至道至望而配案更上66人,公共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第59期重劃區延宕十多年, 設計圖一再變更,至真路靠 交上路的捷雅保養廠在吳敦 義至現今陳菊市長已領取出 地補償費用,但大地主保 廠一直抗爭至今,最後17米之 協調會主旨是至真路17米道路改為15米道路,但公展之 設計圖本人即無法接受, 設計圖本人即無法接所 以希望能照以前的設計圖實 施。	1.第59期重劃區計畫書前於93 年間公告,因反對重劃案協 調未成,故暫緩推動,今爲 配合相關市政建設而恢復重 劃作業。查本地區都市計畫 自93年至今並無變更,第59 期重劃區內道路亦未曾徵收 補償。 2.本變更案係依據96年10月30 日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 案件調處會結論提出,查多 數土地所有權人及與會議員 建議17公尺寬囊底路變更爲 連接立中路與至真路之12公 尺寬道路。	2 °	編	號